



湘潭县政报
XIANG TAN XIAN ZHENG BAO

2022年第3期 总第87期 (双月刊)

湘潭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
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湘潭县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权天易经开区事项清单的通知	7
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10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新开办企业贴心服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政府办文件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政务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30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40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43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全面推进安置房、房改房、乡镇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房屋、住宅小区车位（库）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机构设置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湘潭县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51
--	----

人事任免

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杨艳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3
------------------------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湘潭县2022年度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55
----------------------------------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黄劲松 王 利 陈卫兵
谭捍卫 何 涛 谭天瑶

主 任：徐姗姗

主 编：王 军 谭金丹 胡 铝
编 辑：张曼琳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潭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 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潭县政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湘潭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湘潭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32号）、《湘潭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湘潭市市场主体培育和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潭商改办发〔2022〕1号）及《湘潭县委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县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潭县发〔2022〕9号）精神，为持续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

求，实施营商环境“双优”工程，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面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助推现代化新莲乡建设。

二、发展目标

——增加市场主体数量。通过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优化审批服务，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挖掘消费潜力，发展新经济新业态，积极培育电商市场主体，引导网络平台经营者登记为市场主体。到2022年底，净增市场主体6700户以上；到2025年末，力争全县实有市场主体达到85500户，其中企业达到14240户。

——提升市场主体质量。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三次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提档升级，结合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加快市场主体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实现绿色化、有质量的增长。到2022年底，净增制造企业500户以上，新增“个转企”111户。

——改善市场主体生态。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突出产业兴旺，打造具有特色的农业生态走廊。鼓励返乡下乡人员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发展农业企业，打造有特色、有吸引力的“农家乐”“民宿”等经营主体。到2022年底，力争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新增1000户以上。

三、主要任务

1. 实施先进制造业企业培育。大力推进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发挥产业链带动效应，围绕目前的工业优势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紧盯西城片区食品医药产业园、中车配套产业新材料产业园和紫荆湖片区进行招引，谋划、引进、建设一批工业项目，在培育新

能源、新材料及生态绿色食品和槟榔制品等领域重点发力。2022年新增制造业市场主体500户以上。（牵头单位：县科工局）

2. 实施农业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农林渔等领域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农业企业，实施农村双创带头人培育行动，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小农户组建联合社和农业产业联合体。到2022年末，新增市场主体1000户以上，其中农专类市场主体新增不少于380户。（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实施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现代产业集群，构建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大力培育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法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体验消费、共享消费、夜间经济、会展经济、养老托幼、医养健康等新热点，提升我县服务业水平。到2022年末，新增服务业市场主体500户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4. 实施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培育。挖掘消费潜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模式、新场景，支持线上线下消费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性消费转型，引导“网红打卡品牌”向商圈集聚，积极发展夜经济、直播经济、周末经济，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消费品牌企业。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乡村电商，促进实体零售业创新转型、跨界融合发展。鼓励发展基于仓储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模式，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培育一批现代流通龙头企业。到2022年末，新增商贸流通市场主体500户。（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5. 实施文化旅游领域市场主体培育。加快

推进文化与科技、互联网、旅游深度融合，加强红色与传统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新型旅游业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打造有特色、有吸引力的“农家乐”“民宿”等经营主体。依托伟人故里为核心的红色旅游资源，充分挖掘湖湘文化资源，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努力打造具有省内影响力的红色旅游目的地。到2022年末，新增文化旅游领域市场主体100户。(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6. 实施建筑工程领域市场主体培育。支持建筑业龙头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物业服务企业发展，以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实施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优质化提升工程。发挥建筑、施工类国有企业带动效应，依托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建筑施工企业，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进工程总承包。引导我县主流建筑业企业健全管理体系，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支持建筑业企业做优做强、做大做强。到2022年末，新增建筑工程领域市场主体50户。(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7. 实施创业项目指导和引导。利用平台、创业园、孵化园新增一批市场主体。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培育企业技术中心，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潭就业创业，开展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引导高校毕业生优先来县就业，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确保每年新增市场主体200户以上。(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8. 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行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自愿和不增加转型主体负担的原则，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加强对现有规上企业的指导服务，加大小微企业首

贷培植力度，引导社会融资持续向小微企业倾斜，帮助和引导中小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鼓励成长性良好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严格落实股改企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对改制企业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引导我县企业赴境内外上市融资，进一步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培育上市后备资源。2022年新增“个转企”111家。(牵头单位：县科工局)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作机制（以下简称“推进机制”），由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王利任召集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文香军任副召集人，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县城管执法局、县税务局、县交通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县优化办）、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局长王富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要把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2. 注重宣传引导。加大支持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度，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通过报纸、电台、电视、网站、公众号、抖音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为培育发展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环境。

3. 强化调度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机

制，加强日常监测、统计分析和工作调度；推行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实行月调度、季讲评、年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牵头单位要认真落实统计监测制度，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指标数据，其结果纳入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绩效考核。

4. 严肃督查问责。县推进机制办公室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和有关单位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连续两个月完成任务数排名均在后两位的单位，以及督查中发现的工作措施

不实、推进不力的单位，由副召集人约谈相关负责人，并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
1. 2022年各乡镇市场主体培育任务分解表（略）
 2. 2022年县直有关单位市场主体培育任务分解表（略）
 3. 2022年湘潭县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和高质量发展责任清单（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湘潭县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权 天易经开区事项清单的通知

XTDR—2022—01002
潭政发〔2022〕2号

各乡镇，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为进一步深化园区全链条赋权，助推园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一件事一次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和《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湘潭市园区赋权清单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潭政发〔2021〕10号）精神，现将湘潭天易经开区（以下简称天易经开区）赋权清单予以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实施动态调整，由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巩固提升园区赋权成果。按照“应放尽放、权责一致、直达园区、一园一单”的原则，由县直相关部门依法组织向天易经开区赋权，并指导督促天易经开区有效实施赋权事项；天易经开区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坚持“有权必有责、行权要担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综合考虑产业政策、

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经济发展潜力、区位优势等因素，高效组织实施赋权事项。在推动园区工业项目实现审批“闭环”的基础上，持续提升第一、第三产业项目（房地产项目及涉及全县全局性用地、规划等审批服务事项除外）在园区形成审批“闭环”的深度和质量，加速打造便捷高效、服务一流的营商环境。

二、赋权方式

（一）直接赋权事项。县直相关部门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直接赋权天易经开区行使，依法做好赋权事项交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由赋权部门以部门文件形式逐项明确赋权范围、权限、标准等内容和事项，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责任边界。

（二）委托行使事项。县直相关部门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委托天易经开区行使，与天易经开区管委会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责边界、办理流程，特定事项应明确赋权范围、类别、标准等相关内容。

(三) 服务前移事项。县直相关部门可采取向天易经开区综合窗口派驻机构和工作人员或实施“一小时响应”帮办代办等方式为园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 审批直报事项。县直相关部门负责加强与省、市对口部门的业务对接，及时掌握省级终审事项的审批直报具体实施办法，指导天易经开区审核后直接向省直部门报送，同时报市直部门备案，确保直报事项落实落地。

三、工作要求

(一) 确保赋权实效。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的总体原则，各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赋权方式等内容与天易经开区管委会进行交接或签订委托协议书，切实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在赋权的同时不得设置隐性的前置审批条件，确保赋权事项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服务环节于2022年5月30日前依法赋权到位。天易经开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赋权部门，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逐项编制审批服务流程图和办事指南，通过政务服务旗舰店向社会公示，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确保权力顺畅高效运行。直接赋权部门文件、委托行使事项的委托协议书须在规定的赋权到位时间节点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若赋权不到位，将依法问责。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事项行使权限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 优化办事流程。直接赋权事项，除涉及跨层级、跨区域的事项外，由天易经开区管委会独立行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天易经开区管委会可使用“天易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委托行使事项，由县直相关部门与天易经开区管委会签订委托协议书，报县司法局和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备案；赋权事项采取“编号公章”或“见章盖章”方式运行，赋权部门应充分认可天易经开区作出的审批服务决定，原则上不再作任何实质性的审查审核。服务前移事项，县直相关部门与天易经开区管委会协商纳入园区审批服务“全链条”统筹管理，不断提升派驻机构和工作人员审批服务能力，充分授予其审批（审核、审查）权限，按照直接办结、“编号公章”或“见章盖章”方式运行，原则上要求在园区内“一站式”办结；因特殊情况无法派驻机构和工作人员的事项，明确专人对接园区，按照“一小时响应”工作机制为园区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审批直报事项，县直相关部门要根据省直部门出台的具体实施办法，会同天易经开区研究细化操作办法，明确赋权事项运行监管措施，确保审批服务相关环节无缝对接。赋权事项原则上要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天易经开区综合窗口实施审批服务集中办理。

(三) 强化运行监管。天易经开区赋权事项原则上两年内不作调整，园区因发展需要确需作临时调整的，必须依程序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报批后，方可调整实施。天易经开区要明确承办机构、人员、岗位及职责，切实提升赋权事项承接能力。在现有机构编制等条件下，进一步配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技术力量，确保赋权事项有效承接运行，避免权力事项“空转”甚至违法违规运行。同时，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改革、商事制度改革等要求，结合自身定位定制项目审批和园区服务“全生命周期”套餐，推进关联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并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e潭就办”政务APP等在线服务

渠道，不断提升网办能力和审批集成度，推进赋权事项在园区“一站式”办结。各部门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既管合法又管非法”“管审批、管执法”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不缺位、不越位，坚决杜绝出现赋权事项尤其是委托行使和服务前移事项“明放暗不放”“审批回炉”等问题。“直接赋权”事项，由天易经开区管委会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责任；“委托行使”事项，以法定行政主体应诉，天易经开区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并承担应诉责任；“服务前移”事项，法定行政主体为应诉主体。赋权部门要定期检查评估赋权事项运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运行、产生重大行政风险的赋权事项，依法定程序取消赋权，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

责任。各县直部门和天易经开区要认真填写《湘潭县园区赋权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月报表》（详见附件2），于每月初第3个工作日前报县审改办（联系人：周璇，联系方式：57336139，QQ邮箱：364806793@qq.com）。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县直相关部门和天易经开区管委会要依法做好赋权事项调整衔接工作，对已受理未办结的事项，由县直相关部门和天易经开区管委会尽快商定后续办理方式，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 附件：
1. 湘潭县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权
天易经开区事项清单（共49项）（略）
 2. 湘潭县园区赋权事项事中事后
监管月报表（样表）（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XTDR—2022—01003
潭县政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湘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6月11日印发的《湘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潭县政发〔2018〕3号）同时废止。

湘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自然灾

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湘潭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坚持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

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公共安全科技研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5.1 本县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森林火灾、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事件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5.2 本县突发事件分级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6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应对，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发生跨县行政区域或超出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总体应急预案

和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由县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政府协调或应对，并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在市人民政府的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响应级别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分级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专项、部门等应急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1.7 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7.1 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本预案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人民政府应对本县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和行动指南。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公布实施，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1.7.2 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应对某种类型突发事件制订的涉及多个单位职责的计划、方案和措施，由县人民政府有关单位牵头、相关单位协助制订，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布实施，并抄送县应急局。

1.7.3 县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县直有关单位根据本预案、县专项应急预案和单位职责为应对单一种类且以该单位处置为主、相关单位配合处置的突发事件而制订的计划、方案和措施，由县直有关单位制订并组织实施，报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局备案。

1.7.4 基层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的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单位突发事件而制订的工

作计划、保障方案和操作规程。由各单位自行制订并组织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应急部门备案。

1.7.5 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举办庆典、迎检、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及国家重大节假日，主办或牵头单位应当事先制订应急预案，报批准举办该活动的政府部门审定，由主办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并报同级公安部门和应急部门备案。

湘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详见附件9.1）。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县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县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负责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县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较大及以上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指导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县总指挥部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任总指挥长，县委副书记任副政委，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副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县人武部相关领导任副总指挥长，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县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应急局，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县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

依据县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县总

指挥部成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专项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一般下设办事机构，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专项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联系部门负责人、县专项应急管理工作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3 县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由县处置主责单位牵头，设立县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副指挥长行使专业处置权。副指挥长应由熟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并具有一定应急处置与救援实战经验的人员担任。

现场指挥部可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治安交通组、医疗救护组、通信电力组、宣传信息组、救灾救助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专家组顾问等工作组，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2.4 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指导做好突发事件宣传教育。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县民兵、预备役部队抢险救灾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各乡镇、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县总指挥部日常工作。

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行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牵头负责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好灾害损失评估和灾情报告工作；组织应急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负责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做好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县信访局：负责突发事件的上访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电力、油气长输管道、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及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突发性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供电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安排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建设项目；负责灾区物价稳定工作；负责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和调拨的归口管总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县直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并协同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应急局等部门做好校车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所辖各级各类学校灾后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统计报告全县教育部门受灾情况；牵头并指导学校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科工局：负责协调医药、食品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物资生产、供应；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事故等应急工作；优化关键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布局，组织定点企业计划生产、保证供给。负责县本级科技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支持我县企业开展突发事件处置装备技术的研究与示范，推动突发事件处置装备科技进步。

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交通管制和抢险救援等工作。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依法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县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福利彩票销售网点及直接主管的社会团体组织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财政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安排应急管理必需的工作经费；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灾后重建所需资金的计划、调度。

县人社局：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对应急救援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指导监督工伤认定工作，督促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选址、方案设计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处置工作；承担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导致环境污染和监

测的评估处置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受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等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利用人防设施和人民防空专业队伍为应急救援服务。

县交通局：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公共交通、公路、水路交通保障工作；牵头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利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负责水利工程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水库大坝、小水电站等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农村系统及种植业、养殖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农业救灾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牵头负责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动植物疫情、农业生物灾害和渔船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做好灾区农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全县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生活必需品等物资协调供应工作；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及有关大型经贸展会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广播、体育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文化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等

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和广电领域受灾情况统计报告。

县卫健局：负责全县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开展传染病防治与环境卫生等监督检查、受伤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医疗卫生单位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维护灾区市场经营秩序，管理灾区产品质量；负责协调突发事件相关设备、设施的检验、检测和鉴定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县城的园林绿化、照明设施、公园等市政公用行业及其维护建设项目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燃气行业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市容环卫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参与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

县气象局：负责收集天气实况信息和发布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气象服务；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全国统一号码 12379）建设、运行和维护。

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输供应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电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所辖水电站的运行安全和县防汛指挥部防汛

抗旱调度令的实施；优先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电力供应，及时恢复灾区供电。

各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部门：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具体明确。

湘潭县突发事件应对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详见附件9.2）。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制度，及时汇总、储存、分析、通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加强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和风险隐患排查，综合分析各种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并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级别

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分级标准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相应的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以及基层单位预案中予以明确。

3.3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依规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根据预警级别的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 (2) 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或者劝告，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和应急常识；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

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 要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

(6) 确保通信、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3.4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预警由县人民政府或经授权的县相关部门发布和解除。其中气象灾害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由县气象局报县人民政府后，负责发布和解除。

县相关单位可依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报请分管副县长批准，调整预警级别。

(2) 对于可能影响本县以外其他地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县人民政府应按照职责范围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省市有关单位，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

(3) 对于需要向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县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县相关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并通过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全国统一号码12379）统一对外发布。对于仅在行业（领域）内部发布的警示性信息，可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单位在本系统、本单位及可能受影响范围内自行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送

4.1.1 县应急局、县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县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

关信息。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4.1.2 有关单位、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灾害信息员、专职安全员、气象信息员等人员要结合工作职责，及时向所属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参与先期处置。

4.1.3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党委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4.1.4 对于能够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等级的，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县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县相关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报告县委办、县政府办和县应急局，同时通报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部门，详细书面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1小时报送。

4.1.5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最迟不晚于接报后30分钟向县委办、县政府办和县应急局报告。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较大及以上重大突发事件，每30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4.1.6 对于接报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县委办、县政府办和县级处置主体责任部门分别按规定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相关部门报告。

4.1.7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

湘潭县突发事件信息流转单（详见附件9.3）。

4.2 先期处置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相关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先期处置，科学营救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4.2.2 县公安、消防、卫健、应急、宣传及处置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2.3 乡镇人民政府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疏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力量引导等工作，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

4.2.4 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乡镇人民政府的决定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3 分级响应

4.3.1 分级响应原则

本县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依照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县相关单位、乡镇、基层组织等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3.2 IV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不会超过一般级别，或事态比较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时，由县人民政府视情启动响应，调动有关处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应迅速赶赴现场任指挥长，成立处置主管部门牵头的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4.3.3 III 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县委、县政府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 (1) 突发事件可能达到较大级别；
- (2) 需要统筹多个单位共同处置；
- (3) 需要调动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作为主要资源进行处置。

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后续在市相关专项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援处置。

4.3.4 II 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情况，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 (1) 突发事件可能达到重大级别；
- (2) 需要调度多个专项指挥部共同处置，且处置时间较长、处置难度较大；
- (3) 县委、县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后续在省、市相关专项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援处置。

4.3.5 I 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县委、县政府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 (1) 突发事件可能达到特别重大级别；
- (2) 需要国、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授权指挥处置或共同指挥处置；

(3) 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后续在国务院、省、市相关专项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援处置。

湘潭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详见附件9.4）。

4.4 处置措施

4.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相关专项指挥部、相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以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县交通局、县公安局等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台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临时征用宾馆、学校、体育场馆、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6) 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应

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要求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食盐、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 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1) 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12)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4.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县委、县人民政府或县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相关单位，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2) 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3) 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4) 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5)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

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6) 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村（社区）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7) 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8) 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9) 严格进出人员管理，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10) 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1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4.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情况，政法部门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4.4 交通运输、医疗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各单位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5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县应急指挥机构会同县委宣传部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县委宣传部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统一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应急预案，指导全县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要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严格落实归口发布，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4.6 应急结束

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时，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并逐步停止有

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各有关单位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疫病控制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5.2.1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相关责任单位牵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5.2.2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处置责任单位牵头，针对事发地（单位）应急体系建设情况、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指挥处置与救援救助等工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需要，由处置责任单位或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

5.2.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5.3 奖励与问责

依法依规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

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恢复重建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恢复重建工作。县人民政府和县内有关单位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有针对性的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需要市、县援助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县内有关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防汛抗旱、医疗卫生、森林防灭火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基层应急队伍、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社会应急志愿者队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装备水平和业务能力。

6.2 资金保障

县财政要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资金。企业应当设立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项资金。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保险机构办理法定保险，鼓励公民、组织购买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

6.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我县平时服务与灾时应急相结

合、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实现应急物资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拨。

6.4 基本生活保障

县民政局、县卫健委等有关单位要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为受灾地区提供必要的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援助。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局、县公安局等有关单位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有关单位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7 治安保障

公安、武警部队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组织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

织居民进入避难。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6.9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规划，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建立本县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主要包含：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要求。加强应急指挥车、无人机等移动指挥装备建设，提升现场指挥保障水平。县直相关单位和乡镇逐步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库，建立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应急专家库、应急队伍库、应急物资库、应急避难场所库，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实现对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

7. 预案管理

7.1 制订与备案

7.1.1 县应急局负责本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县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各乡镇根据县应急预案体系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1.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1.3 县直相关单位根据涉及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做好相关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编制工作。

7.1.4 县、乡镇的总体应急预案分别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级人民政府有关牵头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报送县人民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县应急局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7.1.5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当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1.6 县各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系统、本领域、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

7.2 应急演练

7.2.1 县应急局统筹全县应急演练工作，检查指导全县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县跨部门、跨行业（领域）的应急演练。

7.2.2 县各相关专项指挥部、县直相关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单位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乡镇和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7.2.3 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单位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7.3 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级各类机构和社会组织要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各有关单位要有计划地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应急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县应急局要充分发挥县应急宣教中心的作用，面向县直机关的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基层干部，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将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8. 其他

8.1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2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详见附件9.5）。

9. 附件

9.1 湘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9.2 湘潭县突发事件应对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9.3 湘潭县突发事件信息流转单

9.4 湘潭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9.5 湘潭县应急预案体系示意框图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新开办企业贴心服务机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关于建立新开办企业贴心服务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建立新开办企业贴心服务机制的实施 方 案

为积极培育壮大我县市场主体，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企业机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和《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新开办企业贴心服务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潭办发电〔2022〕14号）精神，结合我

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省、市、县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部署，全面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和高质量发展计划，统筹整合各部门服务企业职能和服务企业载体资源，建立新开办企业贴心服务机制，设立企业服务专区，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遵循“不叫

不到、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主动报到”原则，营造“效率最高、服务最优、高效便捷、贴心暖心顺心”的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和外在活力。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1. 高效标准服务。由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县税务局、京湘供水公司、县供电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等单位配合，聚焦企业准入准营、项目建设、投产达效等方面，编制高效简便、易于操作的服务手册。服务事项应包括名称、服务部门、办理条件、联系电话、办结时限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并根据国、省、市政策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2. 打造服务专区。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厅设立“企业服务专区”，集准入准营、惠企服务、贷款融资、政策兑现、人才引进、科技创新、企业诉求办理、帮办代办服务等功能于一体。进一步明确县科工局（中小企业服务）、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企业诉求办理）、县工商联（民营企业服务）、县政府金融办（企业融资服务）、县行政审批局（政策兑现综合受理）服务职能。整合服务专区与贴心服务办公室人员，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服务，着力做好综合受理、部门会商、交办督办、企业评价、回访落实等工作。(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3. 强化信息推送。建立“新开办企业需求单”，落实服务事项“双向告知”，对已办理

好登记注册的企业将服务手册与营业执照、公章和税务 Ukey一并发放，同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及时推送告知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其他需要的企业按企业需求推送告知相应服务单位。(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4. 贴心帮办代办。主体服务部门收到开办企业信息后，建立服务企业台账，明确专人主动与企业联系，及时深入企业了解准入准营、项目建设、投产达效等在用地、用能、办理证照等方面的需求，按照“一企一单”建立企业需求事项清单，为企业提供贴心帮办代办服务，变“企业跑”为“我来跑”。实行办结销号管理，主体服务部门报县发改局销号后报贴心服务办公室备案。同时，主体服务部门应与企业保持常态化信息互动，根据企业需求及时更新事项清单，并将服务情况报送至贴心服务办公室。(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等单位根据职责落实)

5. 优化服务流程。推行企业开办“三化”（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服务，实现企业开办“四减”“四零”（“四减”即减项目、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四零”即零距离、零见面、零付费、零差评），降低准入门槛，优化准入环境，不断提高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企业服务专区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提交资料齐全且不涉及到现场检查的一般事项应当场办结；需要现场检查的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及时上报贴心服务办公室，由贴心服务办公室协调解决，并确定办结时限。(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6. 推进“一网通办”。引导新开办企业全程网办，提高“一网通办”效率。依托县政

务服务旗舰店、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及市“亲商管家”服务通等平台，线上线下同步开设咨询、评价、投诉渠道，实现涉企“政策一站通、诉求一键提、业务一窗办、服务一网汇”。在政务服务大厅和网上邮箱公布新开办企业操作指导，引导新开办企业自主申报并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理相关业务，引导新开办企业法人注册“一件事一次办”小程序，及时掌握“政企通”专栏政策，服务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7. 规范执法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解决重复监管问题，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建立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督促市场主体加强自律意识，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慎重采用行政强制措施，不得随意采取停产停业措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8. 定期回访评价。定期开展企业走访、调研、座谈、营商环境评价以及通过“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贴心服务办公室、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时了解掌握企业需求落实情况，包括服务态度、事项办理、帮办代办、政策落实、涉企检查等内容，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完善。并定期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回访情况作为各部门优

化营商环境人大评议和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科工局、县工商联、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等单位根据职责落实）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潭县新开办企业贴心服务办公室（简称“贴心服务办公室”），由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贴心服务办公室设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由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县工商联、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金融办等单位组建工作专班，由胡铝同志任主任，工作专班定期调度，统筹推进服务企业工作。

2. 加强工作衔接。各相关单位要树牢大局意识，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积极认领企业需求服务任务，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真正为企业解决问题和困难，按照工作责任清单（详见附件）要求落实责任。同时，要严守工作纪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3. 抓好监督考核。将服务企业工作与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考核相结合，将完成情况纳入全县营商便利度考核指标。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服务承诺不兑现，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附件：湘潭县建立新开办企业贴心服务机制工作责任清单（略）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政务服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潭县政办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湘潭县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湘潭县政务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2011年）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务服务中心的运行管理适用本办法。各分中心和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县政务服务中心是湘潭县人民政府设立的，集信息咨询、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投诉监督于一体的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

第四条 县政务服务中心是县人民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服务企业和人民群众的重要平台，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载体，展现文明城市的重要窗口。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利企便民、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县政务服务中心实行规范管理、

服务集成、信息共享、统一考核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政务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县政务服务中心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县政务服务大厅日常管理的事务性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承担县政务服务大厅“三集中三到位”“放管服”“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

(二) 研究制定和推动落实县政务服务大厅各项规章制度；

(三) 协助县行政审批局做好县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四) 承担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日常监督考核的有关事务性工作；

(五) 负责县政务服务大厅的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做好县政务服务大厅日常事务管理和信息系统、设施、设备维护工作；

(六) 负责受理关于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及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办事效率、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投诉。

第八条 进驻部门单位包括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和社会便民服务事项实施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承担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服务工作。社会便民服务事项实施单位应大力推进行业服务便民高效化，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便民服务。

第三章 事项进驻

第九条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类行

政权力事项、依职权类行政权力事项、依申请类公共服务事项和主动服务类公共服务事项。其中，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及面向企业或群众提供审批服务的其他类别的政务服务事项及便民服务事项，要按照“应进必进、授权到位、公开透明、便民高效”原则，以“清单之外无事项、大厅之外无审批”为要求统一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因涉密、涉及公共安全以及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不能进驻大厅办理的，需由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提出相关理由和依据，报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第十条 进驻部门单位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优服务”的工作要求，对进驻事项逐项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实现事项名称、设定依据、事项类型、事项编码、办理时限、办理流程、提交材料、表单内容及办理结果等要素全县统一，同时按要求统一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上同步公开公示。

第十一条 进驻事项因依法需要取消、新增、变更的，由进驻部门单位按程序报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及时调整到位。

第十二条 进驻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同步将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管理。

第四章 人员进驻

第十三条 进驻部门单位应当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敬业精神好、能够满足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原则上行政审批服务股室人员成建制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各部门进驻人员名单报县行

行政审批局审核备案并实行首席代表负责制，首席代表应当是进驻部门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进驻人员不再承担进驻部门单位的其他工作，常驻窗口工作人员要相对保持稳定，确需调整的应在岗期满2年，人员调整应在保持审批工作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进行，报经县行政审批局同意。

第十五条 进驻部门单位选拔任用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进驻人员。对不能胜任县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或不遵守规章制度的，县行政审批局有权要求进驻部门单位更换人员，进驻部门单位应及时予以更换。

第十六条 进驻人员由县行政审批局统一管理，日常管理工作委托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县政务服务大厅各功能板块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要求，合理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实现功能板块内综合受理窗口无差别受理。

第十八条 县政务服务大厅按照《湖南省“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规范》，推行“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受理、一次联办、一次送达”服务。

第十九条 县政务服务大厅应当完善预约办理机制，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提供帮代办服务，开通绿色通道。

第二十条 进驻部门单位实行首席代表负责制，负责管理本单位进驻人员和事项，执本单位行政审批专用章在大厅审批，代表本单位参与县政务服务大厅各项工作调度，推进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承诺制办理，实行并联审批、“一件事一次办”。

第二十一条 县政务服务大厅以“互联

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为支撑，推行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同一标准、整体联动、全程网办。进驻部门单位应使用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负责网上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及办理。

第二十二条 进驻部门单位政务服务的日常监管，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中的行政效能“红黄牌”电子监管功能模块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功能模块进行。

第二十三条 进驻部门单位应充分运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材料等手段优化、简化办事服务，及时将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电子化并上传至“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的共享应用。

第二十四条 进驻部门单位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充分利用共享信息，能够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获取的政务信息资源，不得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第二十五条 进驻部门单位自建办事系统，需按照“统一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事项、统一办件数据、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红黄牌’电子监管、统一‘好差评’”的“七统一”要求，做好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系统对接、数据共享。

第二十六条 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统筹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利用“互联网+”技术，在县政务服务大厅拓展微信小程序、政务服务门户网、24小时自助终端等多元化办事渠道。

第六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大厅作息时间统一实行“朝九晚五”作息制，即工作时间为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00。

第二十八条 县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健全

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服务承诺、文明服务、限时办结等工作制度。

第二十九条 进驻部门单位和人员按照县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标准提供各类政务服务，县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标准由县政务服务大厅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制定。

第三十条 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按规定统一着装，除公安、税务等部门按规定着装外，其余窗口进驻人员实行服装统一，两年一换，由县行政审批局统筹落实，费用列入县行政审批局年度预算，特殊原因需调整工作人员，其工作服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工作期间，应统一佩带工作证（牌）上岗。

第三十一条 县政务服务大厅定期开展礼仪培训，提升进驻人员形象，提高语言表达能力，规范工作行为举止。

第三十二条 县政务服务大厅定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教育、国防教育等系列活动，把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宣传教育贯穿县政务服务大厅行为管理规范中。

第三十三条 县政务服务大厅组建专门志愿者服务队伍，传播文明理念，倡导互助精神，实现志愿服务常态化。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四条 县行政审批局根据全县行政效能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对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进行监管、检查、考核、督办，探索建立正向激励机制。

第三十五条 县行政审批局制定县政务服务大厅进驻部门单位和进驻人员监督考核办法，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和行政效能电子监管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社会舆论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政务服务大厅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上报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大厅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线下政务服务事项的进驻、调整等情况；
- (二) 进驻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编制、变更情况；
- (三) 进驻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预审、受理、办理等环节实施情况；
- (四) 进驻人员日常工作纪律、服务态度和仪容仪表情况；
- (五) 政务热线咨询投诉处理、企业和群众反映“办不成事”问题处理情况、行政效能“红黄牌”电子监管和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等；
- (六) 其他需要日常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县行政审批局责令整改或建议进驻部门单位予以调整。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进驻部门单位的政务服务工作情况，作为“放管服”改革、“一件事一次办”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县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人员实行统一考核（考核对象为进驻部门单位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考核结果与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挂钩。窗口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奖金由县财政参照一类单位标准列入县行政审批局年度预算，由县行政审批局根据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情况进行发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XTDR—2022—01006
潭县政办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湘潭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5年7月19日印发的《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湘潭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潭县政办〔2022〕32号）同时废止。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湘潭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健全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全县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救援。

(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天易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省、市、县应急救援工作有关规定和本预案要求履行职责，指导、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科学施救，规范有序。采用先进技术和救援装备，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作用，科学决策、合理施救。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避免盲目施救，引发次生事故。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处置与事故预防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工作；做好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置、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常态化工作，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1.5 风险评估

随着湘潭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若监管力量薄弱、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极易发生安全事故，引发次生、衍生灾害。

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包括物

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放炮、火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以及其他伤害等17类事故。其中，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火灾、坍塌、火药爆炸、锅炉爆炸、压力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事故类型有较大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容易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引发社会恐慌，天易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要严加把控。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领导、指导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并设立若干专项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2.1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委书记担任政委，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总指挥，县委副书记担任副政委，县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天易经开区有关领导担任总副指挥。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根据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织机构设置，成立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由相应专项指挥部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其中：

(1) 非煤矿山事故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参与配合；专项指挥机构为县高危行业应急指挥部。

(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使用、储存事故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气象局等参与配合；专项指挥机构为县高危行业应急指挥部。

(3) 道路交通事故（含危险化学品、火工品道路运输事故，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事故）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等参与配合；专项指挥机构为县综合道路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4) 建筑施工事故，按职责分工分别由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局、县科工局等参与配合；专项指挥机构为县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

(5) 火灾事故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等参与配合；专项指挥机构为县社会安全及消防应急指挥部。

(6) 特种设备事故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文旅广体局等参与配合；专项指挥机构为县食品药品及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

(7) 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含危险化学品、火工品、烟花爆竹水路）、城市轨道交通、铁路交通事故]由县交通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科工局、县气象局等参与配合；专项指挥机构为县综合道路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8) 其他有关事故。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配合。

2.2 现场救援指挥部

负责制定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任总指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救援专家等为成员。现场救援指挥部一般下设以下十个小组：

(一) 综合协调组：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为主，负责开展指挥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报送信息；对拟向社会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承办现场救援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救援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解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有关事项等。

(二) 专业处置组：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会商研判；研究拟定具体处置方案，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组织实施；协调调度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组织、引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突发事件处置。

(三) 治安交通组：由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为主，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依法管制；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四) 医疗卫生组：由卫健部门为主，负责现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伤员救治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汇总上报伤员救治信息。

(五) 通信电力组。由通信管理、电力部门为主，负责组织现场通信、电力保障，组

织恢复灾区通信、供电。

(六) 新闻舆情组：由宣传、网信、应急、公安部门和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七) 救灾救助组：由应急、发改、民政、科工、市场、商务等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物资供应，组织接受捐赠、援助等。

(八)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党委、政府统筹，负责指挥部和各类救援人员生活保障工作。

(九) 专家技术组。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和事发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十)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天易经开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牵头，组织民政、保险公司等相关单位开展善后处置。

2.3 相关单位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应急工作中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

县委办：将应急管理纳入县委督查的重要内容，定期督查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决策部署情况；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工作。

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突发事件舆情应急工作，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做好来湘潭县采访的县外记者接待服务工作；督促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做

好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宣传报道应急救援英雄模范人物事迹；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安排新闻媒体按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应急知识。

县委统战部：负责涉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负责涉及宗教事务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县委政法委：负责指导、督查、考核全县范围内铁路联防工作；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群体性事件，有关领导按应急预案要求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属地做好信访维稳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县政府办：协助县人民政府组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入分级预警和应急响应后，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应对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电力、油气长输管道、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及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供电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安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负责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和调拨的归口管总工作；负责全县粮食储备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拨的组织、协调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县直教育系统的应急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地教育系统（含中职、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以及面向中小学生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等）的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并协同县交通、公安交警部门做好校车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受灾地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指导受灾地教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统计

报告全县教育部门受灾情况；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科工局：负责县本级管辖范围内科技系统、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军工、民爆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应急管理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灾工作，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工业受灾情况。

县公安局：负责全县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公共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区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县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福利彩票销售网点及直接主管的社会团体组织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应急管理工作；引导具备资质的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按程序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县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指导应急管理方面的法治宣传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财政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应急管理工作必需的经

费保障；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灾后重建所需资金的计划、调度。

县人社局：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和管理工伤预防费用，大力实施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指导、监督工伤认定工作，督促落实工伤保险待遇；指导、督促、检查技工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将安全生产知识列入培训课程，在培训过程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对在抢险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贡献的先进典型给予表彰奖励。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承担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工作。贯彻实施核与辐射安全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导致环境污染和监测的评估处置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含矿山的地面建设工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项目附属混凝土搅拌站的应急管理工作（铁路、公路、水利、电力、通信、单体人防

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应急管理；负责县城区燃气行业（有关燃气企业、瓶装液化气供应站、地下城镇燃气管道）的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供水设施、城市地下污水管道及其工程建设和所辖污水处理厂的应急管理；负责全县物业管理的应急管理；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及时抢修受损市政管网设施，确保城市供水正常运行。

县交通局：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和轨道交通运营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和港口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受灾中断公路及权限内内河航道修复及辖区水域通航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各类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国、省干线公路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利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灾损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负责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负责县内水文信息收集、处理与分析，以及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发布重要水情预警预报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农村系统及种植业、养殖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负责全县生猪屠宰加工企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负责全县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做好农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参与农药中毒事件的应急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全县商贸流通领域及有关大型经贸展会活动、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参与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过程中的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和

广播电视台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负责旅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做好公共体育场所、县文旅广体局投资建设的全民健身设施，游泳、滑雪、攀岩、潜水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及大型体育活动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发布A级景区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的专业指导；协助做好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A级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救灾工作宣传报道；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广电领域受灾情况。

县卫健局：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全县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统计报告；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工作；承担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设统一的应急指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行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

理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地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等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系统及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负责林业设施项目建设应急管理；负责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及初期灭火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负责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单位的应急管理；负责协调突发事件相关设备、设施的检验、检测和鉴定工作；监督灾区产品质量；负责维护灾区市场秩序。

县统计局：负责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有关数据统计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县城区职责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灯饰、县城区已接管公园等市政公用行业及其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负责指导县城区市容环卫（含垃圾处理、清运）的应急管理；指导、协调城区基建渣土清运、倾倒、消纳、渣土运输车辆清洗的有关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发电厂的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县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行业安装、维护、拆除的应急管理。

县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县本级机关及直接管辖建设、运维项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负责发生突发事件时，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配备、调剂、处置工作。

县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涉事地区或部门开展网络舆情的应对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应急管理；负责特定场所的防雷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

球的应急管理；负责收集天气实况信息和发布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

国家电网湘潭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传输供应应急管理。保障应急电力供应，及时组织抢修被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为抗灾救灾提供应急救援力量、资源和设备支持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灭火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县总工会：负责调查研究应急管理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应急管理政策、措施、制度的拟制与监督；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团县委：负责支持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全县供销合作系统及其社有资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根据需要组织应急救援物资支持抗灾救灾工作。

县邮政分公司：负责湘潭县邮政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县本级广播电视台应急管理。组织县本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县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报道应急重大活动；组织县本级广播电视台配体依法开展应急公益宣传，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要在事发后1小时内报告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乡镇和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乡镇人民政府、天易经开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如实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最迟不得超过30分钟，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情况紧急来不及形成文字材料的，可先口头报告，再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一般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2个小时，其中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必须在事发后1小时内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信息；情况特殊的，必须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说明具体原因；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每30分钟续报一次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情况，直到处置基本结束。

3.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自救互救，迅速开展应急处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天易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在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3.3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1)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4 分级响应

(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天易经开区管委会启动应急响应，相关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给予技术指导，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作出指示或赶往现场指导救援工作。超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天易经开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跨乡镇管辖区域、可能造成严重影响，需要县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请示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2)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和组织先期救援，同时请求市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3)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和组织先期救援，同时，请求省、市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请示省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国务院申请启动应急响应。

高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时，低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启动。

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人员尽快赶到事发地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县人民政府（天易经开区管委会）或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事故救援的组织、指挥和施救。

3.5 抢险救援

现场救援指挥部要组织事发单位、救援队伍及有关专家迅速有效地进行紧急处置，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6 紧急医学救援

现场救援指挥部要积极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派遣县级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

3.7 公共治安及安全防护

现场救援指挥部要对现场情况科学评估，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到安全威胁的人员；要按规定为现场救援人员配备防护装备，采取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人身安全。

3.8 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在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按照相关规定，会同牵头部门做好有关信息发布工作。

3.9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按程序报批后宣布应急结束，并通知有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4. 后期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天易经开区管委会及事发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资金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做好危险源监控和预警预防工作，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救援指挥部）要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形成总结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并抄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同时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或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需要，建立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乡镇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工作。

5.2 技术保障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局要根据需要牵头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聘请专家为事故处置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指导。各相关部门视情建立行业应急管理专家库，同时也可调配使用县级应急管理专家库。

5.3 物资资金保障

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等有关单位要分别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天易经开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5.4 通信信息保障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建立较大以上危险源和专业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完善应急通信

网络，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程序。

5.5 医学救援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医学救援网络建设，组建相应队伍、配备必要的技术装备和物资，增强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能力。

5.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的及时运送。

6. 附则

6.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救援知识和有关法规的宣传解读，加强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每一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

备的适用性，以及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没有履行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6.3 预案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所涉及的各牵头单位应当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与属地人民政府、天易经开区管委会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县应急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修订预案的建议。

6.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或市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 群众“办不成事”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县政办函〔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湘潭县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湘潭县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群众 “办不成事”问题工作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紧盯企业群众“办不成事”事项，分析未办成原因，不断改进部门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县域经济

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从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出发，建立线上线下协同机制、“提级响应服务”机制、监督考核机制，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改进自身工作，找准问题

症结和瓶颈难点，对症下药，攻坚克难，破除阻碍企业群众办事的隐形壁垒，打通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最后一公里”，打造“莲乡服务”品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二、受理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办不成事”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采取窗口、热线、信箱等形式，向政务管理部门反映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办不成事”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合理诉求；政府部门交办事项，相关部门以不正当理由推诿、相互“踢皮球”或企业群众评价为“不满意”事项。

三、受理渠道

1. 政务大厅：在县、乡（镇）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
2.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设立“办不成事”反映专席。
3. 县长信箱：在县长信箱设立“办不成事”反映邮箱。

四、重点任务

1. 解决政务服务领域“办不成事”问题。
按照“分级办理、前后联动、多方会审、一事一议”的原则，实行“提级响应服务”机制。三级响应，即简单问题当场回复，线上问题通过12345热线和县长信箱在1个工作日内回复，线下问题由县、乡（镇）政务大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根据办事指南、热线知识库等当场回复；二级响应，即复杂情况分类交办，由工作专班按职责分工交办给“办不成事”事项所属责任单位办理；一级响应，即难点问题一事一议，由牵头承办单位报工作专班备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处

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2. 解决商事服务领域“办不成事”问题。

按照“首席代表吹哨，牵头单位统筹，责任部门报到”的原则，通过“首席代表”协调机制，及时发现、汇集、上报企业“办不成事”问题，由县市场监管局统筹，按照职责分工，将任务分解至责任单位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由县市场监管局提交联席会议推进解决。（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五、工作流程

1. 收集问题。县行政审批局成立解决“办不成事”问题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统一组织受理反映“办不成事”问题事项，对问题事项办理全过程实行工单运转管理制度，当接到企业群众反映的“办不成事”问题时，工作人员应在“办不成事”系统平台中对“办不成事”情况予以记录，同时建立“办不成事”问题工作台账。

2. 分流交办。工作专班负责对问题事项进行分流交办，12345热线平台收到一般诉求事项仍按热线管理规定流程处理；涉及信访事项转信访部门按信访程序处理；涉法涉诉问题转由政法机关处理。承办单位在收到工作专班交办的《湘潭县解决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工作表》后，经核实确认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签收后2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并提供理由和依据，逾期视为签收。工作专班对申请退回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进行职责界定后再次转派；未通过的，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3. 限时办结。“办不成事”问题实行限时

办结制。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复杂、解决难度大的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承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办结的，可提出延期申请，原则上只能延期1次，一般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对暂时无法解决或完全不能办理的事项，及时给予反映人回复，说明不能办理的原因并做好解释工作。按期限办结后，承办单位应将办理结果反馈至工作专班。

4.回访核查。在承办单位反馈解决“办不成事”问题结果后，工作专班应进行核查，安排工作人员对办事群众进行回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对因承办单位主观原因导致回访不满意的，发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5.监督考核。根据核查结果，工作专班对逾期未办结事项进行催办。经催办后仍未得到解决的事项，以及12345热线原有机制多次交办、催办、督办后仍办不了的事项，由工作专班呈报县政府督查室督办。对应办未办事项，经督办仍未办理的，依程序启动问责。工作专班定期对“办不成事”问题接收、交办、办理结果、回访情况等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将各承办单位解决“办不成事”问题的完成情况纳入全县政务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

六、工作要求

1.形成闭环管理。按照“依靠常设部门、依据职责分工、依托原有体系”的原则，在法律法规、政策及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办不成事”问题办理工作。依托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办不成事”

问题办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疑难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政府督查室、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等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由工作专班牵头，各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同配合，联动解决企业群众反映的“办不成事”问题，推动形成“收集问题一分流交办一限时办结一回访核查一监督考核”的闭环工作机制。

2.夯实工作责任。工作专班负责“办不成事”问题的统筹协调、交办催办、回访考核等相关工作。各单位要将解决“办不成事”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统筹协调力度，形成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组织好所辖范围内“办不成事”问题的办理工作。县直机关各单位、垂直管理部门和承担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是“办不成事”问题的承办责任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办理行为和结果负责。

3.强化总结宣传。及时总结解决“办不成事”工作的问题、进展和成效，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机制，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创新举措、典型做法和亮点案例，不断提高“莲乡服务”品牌知晓度和影响力。

- 附件：1.解决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工作流程图（略）
2.解决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工作表（略）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开展“走流程、解难题、 优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潭县政办函〔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湘潭县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湘潭县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 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办事流程再造和“一网通办”，全面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2〕22号）、《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潭政办函〔2022〕13号）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结合“县长挂帅、领导进厅”“心连心走基层、面对面解难题”等活动，推动各级领导

干部走进政务大厅体验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各职能部门由办事流程的设计者变为办事流程的使用者，由坐在机关“等”问题变为亲身体验“找”问题，通过线上线下“走流程”、扑下身子“解难题”、转变作风“优服务”，推动基础问题全面体检、突出问题集中解决，促进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行动主体及体验事项

(一) 县人民政府县长。以办事群众身份体验进驻县政务大厅的企业开办、民生服务、项目审批等重点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由县行政审批局商相关职能部门研提体验办理建议事项及办理方式，报县人民政府县长审定1~2个事项进行体验办理。

(二) 县人民政府各分管副县长。以办事群众身份体验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分管领域重点审批服务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研提体验办理建议事项及办理方式，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县长审定1~2个事项进行体验办理。

(三)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以办事群众身份体验本乡镇政务服务大厅民生服务等高频事项的办事流程。每个乡镇确定1~2个事项进行体验办理。

(四) 各职能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和首席代表。全县共39个县直部门、驻县单位及承担审批服务、便民服务的相关单位（详见附件1）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各职能部门根据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确定不少于2项的体验办理事项，首席代表体验办理进驻县政务大厅的所有审批服务、便民服务事项（事项较多的可选择热点高频事项）。各职能部门可从下列重点事项中确定：

- 1.进驻县政务大厅的热点高频事项；
- 2.“一件事一次办”涉改事项；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企业开办等重点领域事项；

4. 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改革事项，主要包括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等改革领域重点事项；

5. 企业群众“急难愁盼”民生事项，以及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事项。

(四) 县行政审批局领导班子成员和股室负责人。从我县“一件事一次办”、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赋权园区等改革领域重点事项，以及综合审批服务和水、电、气等公共服务事项中，选择不少于2个事项进行体验办理。

三、实施步骤及方式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压实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推进以下工作：

(一) 确定体验办理事项清单（完成时限：2022年5月12日前）。各相关职能部门研究确定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及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首席代表体验办理事项清单（详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县行政审批局备案。

(二) 普查办事指南（完成时限：2022年5月15日前）。普查本单位进驻县政务大厅事项办事指南，逐项核查申请材料、表单表样等关键要求是否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部门自有业务系统公示信息一致，是否与实际办理要求一致，是否存在兜底条款、模糊条款等不能“一次性告知”的情形，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进一步夯实办理基础。

(三) 线上线下走流程（完成时限：2022年5月20日前）。

1. 以办事群众身份走流程。通过模拟办理、受申请人授权委托帮助或代表申请人办理、陪伴申请人办理等方式，从注册用户、登录平台、提交申请和申报材料、现场勘查核验、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等全流程在政务服务大厅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或部门自有业务系统）完整体验一件事的办理流程。

2. 以窗口工作人员身份走流程。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坐窗办公”，以工作人员身份直接服务群众，完成咨询、受理、审批、出件、“好差评”等全流程审批服务；根据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好差评”系统等渠道反映本单位问题事项，从办事结果倒推审批流程，查找办事环节的“梗阻”问题。

（四）对症下药解难题（完成时限：2022年7月1日前）。各职能部门要详细、准确记录“走流程”办理信息，重点聚焦以下堵点、难点、痛点问题，逐项分析原因，并研提具体整改措施，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1. 办事服务便捷度。医保、社保、不动产、公积金、车管驾管、税务等民生事项，以及水、电、气等便民服务事项，能否实现预约办、延时办、就近办、掌上办；“办事指南”能否清晰提供“一次性告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减费用是否还有提升空间；申请人和工作人员是否需要“一事多网”“一事多地”办理业务，是否存在“往返跑”“多头跑”现象；申请人是否需要在线上线下重复提交同一资料等。

2. 业务办理集成度。事项进驻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体外循环”；首席代表授权是否到位；赋权事项是否存在“明放暗不放”“审批回炉”等问题；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事中事

后监管是否缺位；部门内部审批权责分配是否科学顺畅，跨部门审批是否协同有效，跨层级审批联动是否高效有序；中介服务是否存在“暗箱操作”、市场垄断等行为；在线办理事项“一网通办”是否办得通，是否存在重复登录、错链断链、无法访问、无法提交、反复提交、线上线下办理标准不一等问题。

3. 工作作风满意度。充分听取办事群众、窗口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多渠道、多维度了解本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等违反廉洁纪律、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通过“好差评”等渠道了解企业群众不满意的主要问题及其症结所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开展情况纳入了省、市2022年“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真抓实干激励、绩效评估范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一把手”要切实加强调度，主动走、牵头走、坚持走，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确保“走”进民心，走出效果。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职能部门是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的主体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本次行动的工作责任部门和综合协调部门，要严密部署、精心组织、统筹协调，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集中攻坚重点难点问题。

（三）强化整改监督。各职能部门要切实抓好“走流程”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可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需本部门进行系统性攻坚解决的，要明确整改期限；需跨层级跨部门协同解决的，要主动协同推进整改，重大疑难事项提请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需要市级统筹解决的，要拿出问题清单

和整改建议报市直部门争取解决。各项问题要争取在2022年6月底前整改到位或提出整改措施、列出时间表。对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仍久拖不决的问题，将作为典型案例予以通报，并视情况严肃追责问责。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好本次行动，及时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并根据行动开展情况认真填写“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工作底稿（详见附件3）和体验事项问题清单（详见附件4），形成简要文字材料，分别于2022年5月18日、6月1日、7月1日报县行政审批局，行动中的好做法、好案例可随时报送，同时于2022年7月8

日前报工作总结（联系人：县行政审批局审改股周璇；联系电话：57336139；邮箱：364806793@qq.com）。

- 附件：
1. 湘潭县本级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单位名单（略）
 2. “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体验事项清单（略）
 3. “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工作底稿（略）
 4. “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体验事项问题清单（略）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全面推进安置房、房改房、 乡镇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住宅小区车位(库) 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潭县政办函〔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湘潭县全面推进安置房、房改房、乡镇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住宅小区车位（库）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湘潭县全面推进安置房、房改房、乡镇国有 建设用地上房屋、住宅小区车位(库)不动产 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维护安置房、房改房、乡镇国有建设
用地上房屋、住宅小区车位（库）权利人合
法权益，根据《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城
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湖南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房地产

办证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关于印发〈湘潭市城区地下停车场和国有划
拨土地上住宅、商业用房不动产登记管理办
法〉的通知》（潭自然资发〔2022〕3号）和
《湘潭县解决城镇开发国有建设用地权证办理

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修订）》（潭县政办发〔2018〕24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聚焦反映突出的房地产办证难题问题，坚持“尊重历史、依法依规，维护权益、便民利民，分类施策、标本兼治”原则，在全面摸底排查、分析问题症结及根源的基础上，厘清主体责任，尊重历史和现实，在确保法律底线的前提下，用活用足相关政策，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对符合安置房、房改房、乡镇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住宅小区车位（库）不动产登记要求的，实现“应办尽办”。

二、工作内容

（一）城区安置房登记

1.天易经开区机构改革之前，城区集中安置区安置房办证工作继续由天易经开区社会管理事务科按原有相关规定办理，并做好相关资料移交准备。天易经开区机构改革后，由改革方案明确的责任单位负责办理。

2.城区分散安置房办证工作依据《湘潭县解决城镇开发国有建设用地权证办理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修订）》（潭县政办发〔2018〕2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办理，登记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3.无法与房屋原权利人、继承人取得联系的，参照《湖南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办理。由现权利人陈述事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承担因办理不动产登记造成的所有责任，经房屋所在地社区（村、居委会）审

核、易俗河镇人民政府审定、公告无异议后，房屋所在地社区（村、居委会）可代原权利人申请办理房屋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登记簿及不动产证书附记栏中注明代为申请事项。首次登记办结后，房屋所在地社区（村、居委会）配合现权利人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相关费用由现权利人承担。

4.房屋已分层出售且各层具备独立使用条件的，由原权利人完成房屋首次登记且提交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后，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可按程序办理转移登记。

（二）房改房登记

1.本方案中房改房是指城镇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干部职工根据房改政策购买的公有住房（集资建房）。房改房办证工作依据《实施意见》办理，登记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2.无法与房屋原权利人、继承人取得联系的，参照《指导意见》办理。由现权利人陈述事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承担因办理不动产登记造成的所有责任，经房屋所在地社区（村、居委会）审核认可且公告无异议后，房改单位或承继单位可代原权利人办理房屋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登记簿及不动产证书附记栏中注明代为申请事项。首次登记办结后，房改单位或承继单位配合现权利人办理房屋转移登记，相关费用由现权利人承担。

（三）乡镇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登记

乡镇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登记工作依据《实施意见》办理，登记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四）车位（库）登记

本方案中车位（库）是指城镇住宅小区的地下车位（库）和地面车库。房地产开发

企业或个人按协议出让方式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程序办理登记，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办理不动产登记后的车位（库）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县政府金融办应协调金融机构畅通车位（库）抵押贷款渠道。

1.未出售车位（库）由开发企业申请办理首次登记，已出售车位（库）可由开发企业统一申请办理，也可由个人申请办理，登记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根据车位（库）实际面积，按100元/m²的标准收取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契税为出让金的4%，测量费为120元/个车位（库），不动产登记费为80元/本。

2.已出售的车位（库）由购买人单方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由申请人（购买人）提交车位（库）购买合同、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发票）、土地出让合同，补缴土地出让金及出让金契税，再按销售价格的4%缴纳契税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可办理登记。

3.购房时附赠车位（库）且购房合同中明确车位（库）价格的，购买人应按合同明确的车位（库）价格的4%缴纳契税，未足额缴纳部分应当补缴差额。购房合同未明确车位（库）价格的，按税务部门对车位（库）评估价的4%缴纳契税。

4.自本方案出台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办理车位（库）不动产登记的，根据车位（库）实际面积，按60元/m²标准收取土地出让金。6个月后申请的，根据车位（库）实际面积，按100元/m²的标准收取土地出让金。

5.地下车位（库）及地上架空层车库土地用途、使用期限按对应地上建筑物的土地用途和使用期限认定，地上建筑物的土地用途为商住的，按住宅用地使用期限认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登记簿及不动产证书中注明

为车位（库）。

6.商品房完成竣工验收的，车位（库）视同符合工程建设竣工要求。地面车库脱离主体建筑单独建设的，申请人需提交地面车库土地规划、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7.将地下车位（库）维修纳入地上建筑物维修管理，不再收取专项维修资金。

（五）其他情况

登记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收集，报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研究解决。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各相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做到在宏观上平稳把控、微观上大胆探索，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二）压实工作责任。登记工作由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领导，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荣虎成牵头。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议，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事务。易俗河镇人民政府负责县城区颁证工作的摸底调查和宣传发动，乡镇国有建设用地房屋不动产办证的摸底和宣传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乡镇要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牵头负社区（村、居委会）宣传引导责任，组织权利人申请办证；要把颁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各社区（村、居委会）的年度考核；要在2022年6月20日之前将摸底情况（见附件3）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人：付娜，电话：18673209185，邮箱：xtxbdc@126.com）。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

等相关单位要协同配合，从快从简办理职权范围内涉及的登记必备审批要件，按时按质完成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事项。

(三) 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按 100 元/证标准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由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筹管理，确保安置房、房改房、乡镇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住宅小区车位（库）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推进。

(四) 建立长效机制。要认真总结经验，形成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制度性成果，全面推进县域历史遗留办证问题妥善解决。

(五) 健全监督和容错机制。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工作中的问题进行交

办，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或违纪违规的，将按程序严肃处理，对因客观原因导致错误的，按照实事求是和“三个区分办事”的原则处理。

- 附件：1. 安置房、房改房、乡镇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登记流程图（略）
2. 车位（库）及地上架空层登记流程图（略）
3. 湘潭县全面推进安置房、房改房、乡镇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住宅小区车位（库）不动产登记情况统计表（略）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湘潭县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潭县办〔2022〕12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国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深入开展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湘潭县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黄劲松 县委书记
王 利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常务
副组长：张清平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陈虹伶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崔 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陈 赞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肖 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文香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肖小年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欧阳钧 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蔡剑锋 县政协副主席、县商务局局长
符念龙 县政府办主任
言志强 县政府办一级主任科员
张宁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贺 博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周 军 县委网信办主任
彭光宇 县教育局局长

机构设置

樊海冰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铁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 能 县住建局局长
庞 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江华 县应急局局长
王富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凯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曾 飞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住建局，肖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言志强、吴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调度汇总、督查考核等日常工作。

今后，协调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报协调小组组长批准，由协调小组行文，报县委办、县政府办备案，县委办、县政府办不再行文。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艳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县政人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杨艳辉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庆丰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广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免去卢旺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李明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尹文湘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

赵向阳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王琳芳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刘新宇同志的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欧阳柳同志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赵智同志的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室主任职务；

王翔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石都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主任职务；

罗健芳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免去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总工程师职务；

李灵博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总工程师；

刘毅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熊志军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邓艳春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胡再辉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

王军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齐向忠同志任县水利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红军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陈华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人事任免

王大洪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毅同志的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亚丰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刘胜林同志的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赵伟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唐定伟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曾鹏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李劈正同志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妇幼保健院）主任（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其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许帅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
谭晋同志任县审计局总审计师；免去其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朱骏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陈骥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方金平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唐应能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迪清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袁勇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周勇超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副局长；
冯意果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黎颖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唐双娟同志的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唐高明、唐勉婕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彭志祥同志任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唐雄飞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彭军同志的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刘波同志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兴奇同志任县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免去其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方新奇同志任县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免去其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队长职务；
胡钧同志任县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
免去唐明旺同志的县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颜明同志任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副主任；
颜畅同志任莲乡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因县贫困帮扶中心更名为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其班子成员领导职务自然转任，不再另行
任免。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关于印发《湘潭县2022年度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县新基建办〔2022〕1号

新基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湘潭县2022年度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新基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湘潭县新基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2022年5月6日

湘潭县2022年度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湘潭县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为我县数字经济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三高四新”战略发展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

加快数字经济发展会议的统一部署，全面推进我县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为实现县委“三提一领”战略目标注入新动力。

二、工作任务

- (一) 新建5G基站274个，预计投资9590万元；
- (二) 新建5G汇聚机房4个，预计投资600万元；

(三) 5G+应用项目3个；

(四) 农村新建4G补盲站点150个，预计投资2895万元；

(五) 农村杆线整治：对年初雪灾破坏杆线全部进行清理、整治到位，完成三年行动2022年度计划，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完好规范。

(六) 城区通信管道建设：湘南路（二标段）2.8公里、八斗丘路0.8公里及湘莲大道7.4公里管道铺设，预计总投资97万元。

(详细工作任务见附表2)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大宣传力度

新基建办通过编制简报、宣传册、召开会议等方式，加大新基建发展政策宣传。各成员单位加强内部干部职工在通信建设和运用方面的政策法规宣传。县公安局会同各单位对阻挠通信建设、破坏通信设施的行为进行打击，以案说法，进行警示宣传。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在各类会议上播放专题宣传视频、发放宣传资料，上口头宣传等方式，向基层干部和群众宣传党和国家发展数字经济的方针政策、通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5G运用和基站无害辐射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各运营商要积极主动与县融媒体中心对接、沟通，利用“村村响”、手机报、新闻报道等方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湖南省通信条例》、5G基站建设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及应用等方面的宣传；利用自有网络平台、营业场所展板、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在“五一”“国庆”及“5·17电信日”等时间节点里向群众进行重点宣传，编制各类宣传视频、画册等发放到各成员单位进行延伸宣传，通过逐步建立5G应用基地、5G应用展示会、开展专业讲座、举办5G沙龙活动等宣传活动，激发顾客对5G应用的投资兴趣。

(二) 压实工作责任

1. 进一步压实协调、指导、督促责任。县新基建办要组织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协调、指导解决工作中各类矛盾，组织开展督查考核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2. 进一步压实服务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湘潭县2022年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不断完善内部考核方案，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进度，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

3. 进一步压实建设主体责任。各营运商要积极主动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深入调研，科学合理布局，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完成全年投资任务。

(三) 加强督查考核

1. 县新基建办采取定期（半年度、年度考核2次）、不定期两种方式，从“工作进度、质量与管理”方面，采用百分制方式对各成员单位进行督查、考核，及时通报督查、考核结果，并将督查、考核结果报县重点办，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范畴。

2. 建立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将该项工作列入本单位重点督查和年度考核内容，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完成全年任务。县科工局负责杆线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进度情况及实事工程的督查、考核，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县新基建办。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意识

发展数字经济是我国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乡村振兴、提振县域经济的重要契机，而通信基础设施的扩面提质升级建设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各单

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政府工作要求上来，转变观念，主动作为。

（二）形成联动合力

各县直单位要支持、配合各营运商建设、营运的环境需求，依规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事效率。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主动参与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优化建设营运环境。各营运

商要主动与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在规划选址方面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

- 附件：1. 湘潭县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考核细则记分表（略）
2. 湘潭县2022年度信息通信工作
任务分解表（略）